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南島餐廳(南投市菓稟路 105 號)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劉委員鴻烈、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王委員英生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林組長志堅、莊組長豐德、王課長明德、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劉書記書君、郭書記芳瑜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紀錄：簡靖芳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54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模擬投票演練，已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及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假本會 6 樓大禮堂，與德安啟智教養院合作辦理，參與共 44 人次(詳會議資料第 7 頁-第 11 頁)。

李組長補充報告：

有關身心障礙模擬投票能順利完成，非常感謝縣政府社會處林處長協助，在這次模擬演練中發現心智缺陷人員在投票上大部分都無法獨力完成，第一場發現有進圈票處繞一圈沒圈章確認為自己已蓋完的，還有利用外套遮掩投一張預備攜出 3 張的。第二場本會同仁改以手把手教心障朋友投票(從領票、圈票、折票避免亮票、圈票等)，在心障礙者宣導區塊，本會以後會加強與本縣公私立啟智教養院合作辦理宣導活動，使心障朋友多了解選舉知識，並教導心障朋友模擬投票。

- 三、本次公民投票本縣電腦計票教育訓練已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及 23 日辦理完畢。
- 四、110 年 6 月 2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說明如下：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該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爰增列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應備表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制定公布之政黨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有關政黨之規定，已不再適用，爰刪除前開項次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三)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規定，爰修正相關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會議資料第 12 頁-第 17 頁)。
- 五、為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申報財產之規定，以及法院組織法之修訂，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準用該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爰增列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應備表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規定，爰修正相關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
 -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會議資料第 18 頁-第 20 頁)。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詳會議資料第 21 頁-22 頁）。
- 二、本次公民投票本縣共設 492 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492 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會請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報本會遴派之；監察員推薦，依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9 項；年滿 18 歲而無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及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派之。本會依法通知本次公投能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合計 984 名，已於本（110）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分別於各鄉（鎮、市）公所舉辦 19 場次講習，如各鄉（鎮、市）未克參加者，於本（110）年 11 月 27 日在本會另舉辦 1 場次，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詳會議資料第 23 頁-第 36 頁），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8 號函訂定及 110 年 8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58 號函修正。
- 二、為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傳遞狀況情形，通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變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文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點收注意事項」(詳會議資料第37頁-第39頁)，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利公投票及投票權人名冊順利回收完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公投票回收注意事項(詳會議資料第40頁-第44頁)」，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落實投開票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回收作業，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文各鄉(鎮、市)公所依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及公民投票計492個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492人、管理員4,284人、合計4,776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民投票法27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需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 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參閱傳閱附件。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
- 二、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會辦理110全國性公民投票南投縣選務督導員工作注意事項(詳會議資料第45頁-第49頁)如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落實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好發交公投票、佈置投票所、投票開票及投票結果統計等工作，並抽查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按督導考核表逐項予以考核。
- 二、有關督導員注意事項、督導作業報告表及督導員工作分配表，如后附。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各相關人員依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南投縣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詳會議資料第50頁-第52頁)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為辦好本次公民投票，落實民主政治主權在民，確保公民直接民權之行使，並加強民眾對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之正反意見的了解，期使公民重視投票權，踴躍參加投票，依據公民投票法及公職選罷法等相關

規定，訂定本次公投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檢附前開實施計畫（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文給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函報中選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詳會議資料第53頁-55頁)，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辦理110年12月18日本縣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統計作業迅速確實，特設置本計票中心。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地址修正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暨南投縣仁愛鄉公所110年11月15日人鄉民字第1100028185號函辦理。
- 二、南投縣仁愛鄉「德鹿谷村辦公處」，投開票所編號0478，原地址為「南投縣仁愛鄉德鹿谷村7鄰平生路56號」更正為「南投縣仁愛鄉德鹿谷村7鄰莎都部落1巷56號」。
- 三、本會業於110年11月8日投選一字第1103150227號函公告本縣投開票所一覽表在案；本次仁愛鄉德鹿谷村地址更正一案，既經110年11月18日簽奉主任委員同意更正公告，爰更正之並於110年11月22日投選一字第1103150255號暨同月同日投選一字第1100001463號函，函知相關單位及

公告於本會外網。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玖、意見交換

拾、散會：12時30分。